

收好交通攻略 国庆畅行泉州

国庆长假到来,本报根据泉州交警等部门和单位提供的信息,整理了一份“出行大礼包”,涵盖中心市区交通管制、停车攻略、免费接驳公交等信息。无论你是探亲访友,还是打卡世遗,有了这份交通指南,方便一路畅行。□融媒体记者 张晓明 通讯员 赵美缘 林燕

一、交通管制

鲤城古城核心区

1.管制时间:2026年10月1日至7日,每天10:00—23:00

2.管制措施:

中山中路(钟楼至打锡街路段、打锡街至涂门街路段)禁止一切车辆(含机动车、非机动车,应急救援车辆除外)进入。

濠沟境—花巷—许厝垵—新路埕路段禁止一切机动车(含公交车,应急救援车辆、路段内居民车辆除外)通行。

新华路(城北路至江滨北路路段)禁止17座(含)以上载客汽车进入(公交车除外)。相关车辆可至侨乡体育馆停车场、花博园停车场或旧车站停车场、古城驿站停车场等外围停车场停车和上下客。

中山南路(新门街至天后宫路段)根据交通流量及各类活动情况,适时采取交通限制措施。

二、停车指南

(一)古城核心区域

1.古城免费开放11个停车场

国庆期间,鲤城将免费开放11个停车场,共计提供停车位1585个,方便来泉游客就近停放车辆。主要停车场有:鲤城区政务服务中心停车场(40个)、鲤城区市场监管局停车场(28个)、鲤城北滨江公园停车场(481个)、江南公园停车场(1000个)等。

2.古城外围11个大型停车场

记者实地走访古城区域11个大型外围

停车场,为八方宾客提供参考意见。

古城东面:沿丰泽街经九一街进入古城,有富临新天地停车场、百脑汇商厦停车场和温陵公交首末站立体停车场3个大型外围停车场,之后骑小黄人自行车或步行都能快速到达古城区域。记者首推位于九一街与温陵北路交叉口的富临新天地停车场,其有泊位数约1186个,还设置了无障碍停车位。百脑汇商厦停车场泊位数约215个,在靠近停车场的出口处安装了8个充电桩。位于侨乡商品街的温陵公交首末站立体停车场也是不错的选择,该停车场可提供110个停车位,还兼具公共交通换乘功能。

古城西面:记者探访了源和1916创意产业园停车场、印象汇停车场2个大型外围停车场。源和1916创意产业园停车场位于新门街,就在古城区域内,泊位数约350个;印象汇停车场位于江滨北路,共提供275个泊位数。

古城南面:畅安停车场同样位于新门街,泊位数约166个,提供10个快充充电桩和4个慢充电桩。T淘园文化创意园停车场位于新华南路,泊位数约100个。

古城北面:古城北面首选开元盛世停车场,总泊位数486个,旅客步行就能到西街。从泉州北下高速的旅客,可到清源山齐云停车场停车,该处提供约307个停车位,游客可在泉山门口处乘坐花博园公交接驳线。也可行驶至北清东路的中国闽台缘博物馆停靠,提供约166个停车位,游客可在此换乘旅游接驳专线。位于少林路与崇福路交叉口的东亚文化之窗停车场,提供227个停车位,游客可在此换乘“小白”公交车专线游览古城。

我们特别推荐市民、游客使用“一部手机游泉州”小程序,可以查看国庆假期交通出行指南、交通管制信息、公交接驳、停车指南等信息。

(二)丰泽区

1.大坪山景区

“郑成功骑马雕像”景点拟于国庆假期重新开放,预计届时周边道路车流、人流将会激增。为确保市民游客出行安全、游玩顺畅,丰泽交警建议游客优先选择公交、骑行等绿色出行方式前往。确需自驾的,请将车辆停往山线绿道停车场(约248个车位),切勿违停。

2.市井十洲城

市井十洲城试营业期间人流量大,地下停车场约2000个车位,白天免费,过夜收费。

三、接驳换乘

(一)泉州站

从泉州站便捷往返中心市区,可乘坐K1路(经清源山)、K602路(经泉州木偶剧院)、旅游2路(经浦西万达)、202路(经客运中心站)、203路(经中国闽台缘博物馆)、3路(经钟楼)。

福厦铁路泉州站至古城、埭埔重点景区安排快速接驳。10月1日至10月3日投入旅游大巴车,每日根据泉州站的列车时刻表及客流预测,灵活安排班次。

(二)泉州南站

旅客可乘坐K603路(经关帝庙)、K607路(经东海)、石狮801路(经梧林古村落、洛伽寺)、晋江城市游览专线、晋江工业旅游专线到达泉州市区或石狮。

(三)泉州东站

旅客可乘坐K306路(经城东)、K507路(经洛江)、707路(经八仙过海水世界)、K501路(经关帝庙)、K508路(经东海)、旅游4路(经钟楼)快速进城区。

(四)泉州晋江国际机场

旅客可乘坐K602路(经开元寺)、K603路(经关帝庙)、K604路(经浦西万达)、K605路(经海峡体育中心)、K607路(经东海、城东)到达泉州市区。

丰泽公安分局治安管理大队大队长林麒

精管细治护民安

9月26日晚,在海峡体育中心体育场,数万球迷沉浸在“闽超”泉州队与莆田队的比赛中,欢呼呐喊声此起彼伏。丰泽公安分局治安管理大队大队长林麒的警服早已被汗水浸透,他手握对讲机,边巡查边调度。2026年“闽超”在丰泽已举办8场赛事,累计接待观众20多万人次,场场平安顺利,收获赛事组委会与群众的一致好评,这背后离不开林麒带领全队的坚守担当与扎实付出。从警多年,他先后荣立个人三等功3次、获嘉奖9次,8次获评优秀公务员、8次获评先进个人。今年9月,他被评为“全省优秀人民警察”。

赛事的“安全满分”,只是丰泽区文旅安保工作的一个缩影。作为世遗城市核心区,丰泽文旅热度持续攀升。为了应对大客流安保挑战、守护游客平安出行,林麒多方统筹谋划,推动落实海上救援队,压实涉险公共区域防范举措,构建岸上巡查、海上值守双线防护网络,用扎实举措守护游客平安,为文旅经济筑牢安全底色。近5年来,海上救援队累计出动紧急搜救160航次,成功救助落水、轻生群众21人。

文旅安保抓实,城市窗口的形象同样不能打折扣。泉州动车站2025年日常日均进出旅客2.5万余人次,2026年春运发送旅客更是高达214.48万人次,而非法拉客揽客既扰乱秩序也影响城市形象。林麒牵头联合派出所、交警、城管等部门,通过定点值守与动态巡逻结合,重点盯防出站口、网约车上客区等关键位置,高压整治与出行引导同步推进,在“五一”“十一”等节点前开展多批次专项打击整治,依法

查处违法人员32名,动车站周边拉客揽客警情持续下降,城市窗口面貌焕然一新。

目前,丰泽区共有293个最小应急单元,覆盖335个物业小区。过去各小区各自为战、形不成合力,难免百密一疏。“要把社区巡防队和物业保安都纳入治安体系,统一调度,做到建而能用、急时能战。”林麒主动向分局汇报,结合全市物业管理“四升一降”活动,推动最小应急单元从“建成全覆盖”向“实战能打赢”迭代升级。2026年以来,先后开办4期保安职业技能培训班,与应急演练。在今年7月全市第五届保安员职业技能竞赛上,丰泽区代表队斩获安保技能团体一等奖。

身为大队长,林麒深知“打铁必须自身硬”,带队伍既要严管也要厚爱,才能拧成一股绳、拼出战斗力。他严抓纪律作风,也常态化摸排民辅警家庭急难愁盼,把组织温暖送到心坎上,出了一支踏实肯干、齐心向上的过硬队伍。同事说他是“停不下来”的大队长,群众称他是“扛平安的人”。这些评价,背后是他经年累月的一线坚守,也藏着他不为人知的取舍与担当。他始终把责任扛在肩上、把群众放在心头,用平安诠释从警初心,用担当守护一方安宁。

(融媒体中心记者陈灵 通讯员王泉源)

晋江市P2024—2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经晋江市人民政府批准,我局决定委托厦门市合兴宝拍卖行有限公司以拍卖方式出让晋江市P2024—2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具体情况和相关要求

(一)土地位置:位于陈埭镇洋埭村、高坑村、庵上村,具体用地位置及范围见该用地规划红线图。

(二)土地面积:66247平方米。

(三)土地用途:居住用地—城镇住宅用地(二类城镇住宅)、商业服务业用地—商业用地(零售商业)。

(四)土地使用年限:住宅70年、商业40年。

(五)主要规划经济技术指标:1.0<容积率<2.2,10%<建筑密度<22%,绿地率≥35%。

规划设计条件详见《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下达晋江市P2024—2号地块规划条件的通知》(晋自然资规〔2026〕141号),规划经济技术指标应严格执行,不得调整。

(六)地块教育配套按照《晋江市教育局关于晋江市P2024—2号地块规划设计条件意见的复函》(晋教函〔2026〕156号)执行。

(七)地块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要求按照《晋江市民政局关于晋江市P2024—2号地块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的函》(晋政民函〔2025〕187号)执行。

(八)起叫价:65600万元。

(九)增价幅度:100万元的整数倍。

(十)其他相关要求:

1.交地方式为市自然资源局在土地成交之日起60日内按现状土地条件交地。

2.土地竞得人应在土地成交之日起

一年内开工,开工之日起三年内竣工。

3.地块出让金分期缴纳,第一期应在土地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出让金总额的50%(含竞买保证金),余款应在土地成交之日起3个月内缴清。竞得人不能按时缴交成交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延迟支付款项的1‰向市自然资源局缴纳滞纳金。逾期付款超过60日的,市自然资源局有权解除合同,取消竞得人资格,并没收竞买保证金。

4.根据《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三部门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通知》(泉建规〔2022〕3号)要求,该地块装配式建筑面积应达到项目总建筑面积的40%以上。

5.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建立和完善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21〕57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若干意见(2018—2025年)的通知》(泉政文〔2018〕87号)要求,该用地建设主体质量要求须达到泉州市优质工程及以上。

6.该地块应按《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强新建商品住宅及商办类建筑建设管理的通知》(泉政办明传〔2021〕75号)要求,进一步提高新建商品住宅建设品质。

二、竞买人资格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欠缴土地出让金者、已在本市取得合法土地未按规定开发建设者,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均可依照规定参加竞买,只准独立竞买。

(二)竞买申请人提交竞买申请书时,应同时提交竞买保证金以及如竞得地块,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均属于自有资金且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书及商业金融机构的资信证明。若经金融监管机构查明竞买保证金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等范围的,视为违反竞买规定,不予确认竞买资格。竞买成交后,若经金融监管机构认定竞得人缴交的土地出让金来源于银行贷款、债券融资、信托资金、资管计划配资、保险资金、P2P募集资金范围的,视为违反竞买规定,出让人有权取消竞得人资格并没收竞买保证金。

(三)项目商品住房的预售管理应按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拍卖活动的地块竞买保证

金为13120万元。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10月21日17时(须到账)。未成交者的保证金可在竞买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成交者的保证金转为定金,定金可抵作成交价款。

三、拍卖出让的相关时间和地点

(一)报名截止时间:2026年10月21日17时。

(二)报名地点:市自然资源局三楼利用管理科。

(三)拍卖时间:2026年10月22日16时。

(四)拍卖地点:晋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拍卖室(晋江市青阳街道崇德路267号金融广场)。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设有底价,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五、本次拍卖出让地块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拍卖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6年10月8日8时至2026年10月21日17时到我局三楼利用管理科或厦门市合兴宝拍卖行有限公司获取拍卖出让文件。

六、报名和实地踏勘

(一)有意参与竞买者须于2026年10月21日17时前,法人竞买的携带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经公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

件及复印件等,向厦门市合兴宝拍卖行有限公司提交竞买申请书及竞买保证金缴款凭证并办理报名相关手续。用外汇支付竞买保证金的,须经得我局同意后,以支付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汇率进行折算。

(二)实地踏勘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10月21日17时,需派员陪同实地踏勘的,请提前与厦门市合兴宝拍卖行有限公司联系。

七、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的有关事宜,可直接与我局或厦门市合兴宝拍卖行有限公司联系。

八、拍卖佣金按《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土地出让拍卖中介机构备案的公告》中的佣金费用标准执行,拍卖成交后,由竞得人在成交之日起30日内支付。

九、我局对本《公告》有解释权。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杨女士

咨询电话:0595—85665625

地址:晋江市青阳街道迎宾路27号

厦门市合兴宝拍卖行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小姐

咨询电话:0592—5972798

18558993555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台南路73号

1502单元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

2026年9月30日

晋江市P2025—24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经晋江市人民政府批准,我局决定委托福建国拍拍卖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以拍卖方式出让晋江市P2025—24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具体情况和相关要求

(一)土地位置:位于陈埭镇高坑村、洋埭村,具体用地位置及范围见该用地规划红线图。

(二)土地面积:76336平方米。

(三)土地用途:居住用地—城镇住宅用地(二类城镇住宅)、商业服务业用地—商业用地(零售商业)。

(四)土地使用年限:住宅70年、商业40年。

(五)主要规划经济技术指标:1.0<容积率≤2.5,10%<建筑密度<22%,绿地率≥35%。

规划设计条件详见《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下达晋江市P2025—24号地块规划条件的通知》(晋自然资规〔2026〕142号),规划经济技术指标应严格执行,不得调整。

(六)地块教育配套按照《晋江市教育局关于晋江市P2025—24号地块规划设计条件意见的复函》(晋教函〔2026〕226号)执行。

(七)地块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要求按照《晋江市民政局关于晋江市P2025—24号地块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的函》(晋政民函

〔2026〕167号)执行。

(八)起叫价:84000万元。

(九)增价幅度:100万元的整数倍。

(十)其他相关要求:

1.交地方式为市自然资源局在土地成交之日起60日内按现状土地条件交地。

2.土地竞得人应在土地成交之日起一

年内开工,开工之日起三年内竣工。

3.地块出让金分期缴纳,第一期应在土地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出让金总额的50%(含竞买保证金),余款应在土地成交之日起3个月内缴清。竞得人不能按时缴交成交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延迟支付款项的1‰向市自然资源局缴纳滞纳金。逾期付款超过60日的,市自然资源局有权解除合同,取消竞得人资格,并没收竞买保证金。

4.根据《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三部门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通知》(泉建规〔2022〕3号)要求,该地块装配式建筑面积应达到项目总建筑面积的40%以上。

5.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建立和完善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21〕57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若干意见(2018—2025年)的通知》(泉政文〔2018〕87号)要求,该用地建设主体

质量要求须达到泉州市优质工程及以上。

6.该地块应按《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强新建商品住宅及商办类建筑建设管理的通知》(泉政办明传〔2021〕75号)要求,进一步提高新建商品住宅建设品质。

二、竞买人资格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欠缴土地出让金者、已在本市取得合法土地未按规定开发建设者,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均可依照规定参加竞买,只准独立竞买。

(二)竞买申请人提交竞买申请书时,应同时提交竞买保证金以及如竞得地块,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均属于自有资金且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书及商业金融机构的资信证明。若经金融监管机构查明竞买保证金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等范围的,视为违反竞买规定,不予确认竞买资格。竞买成交后,若经金融监管机构认定竞得人缴交的土地出让金来源于银行贷款、债券融资、信托资金、资管计划配资、保险资金、P2P募集资金范围的,视为违反竞买规定,出让人有权取消竞得人资格并没收竞买保证金。

(三)项目商品住房的预售管理应按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拍卖活动的竞买保证金为16800万元。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10月21日17时(须到账)。未成交者的保证金可在竞买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成交者的保证金转为定金,定金可抵作成交价款。

三、拍卖出让的相关时间和地点

(一)报名截止时间:2026年10月21日17时。

(二)报名地点:市自然资源局三楼利用管理科。

(三)拍卖时间:2026年10月22日16时。

(四)拍卖地点:晋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拍卖室(晋江市青阳街道崇德路267号金融广场)。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设有底价,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五、本次拍卖出让地块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拍卖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6年10月8日8时至2026年10月21日17时到我局三楼利用管理科或福建国拍拍卖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获取拍卖出让文件。

六、报名和实地踏勘

(一)有意参与竞买者须于2026年10月21日17时前,法人竞买的携带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经公

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向福建国拍拍卖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提交竞买申请书及竞买保证金缴款凭证并办理报名相关手续。用外汇支付竞买保证金的,须经得我局同意后,以支付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汇率进行折算。

(二)实地踏勘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10月21日17时,需派员陪同实地踏勘的,请提前与福建国拍拍卖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联系。

七、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的有关事宜,可直接与我局或福建国拍拍卖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联系。

八、拍卖佣金按《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土地出让拍卖中介机构备案的公告》中的佣金费用标准执行,拍卖成交后,由竞得人在成交之日起30日内支付。

九、我局对本《公告》有解释权。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小张

咨询电话:0595—85665625

地址:晋江市青阳街道迎宾路27号

福建国拍拍卖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联系人:黄先生

咨询电话:13905981383

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海景国际花园

星域1号楼3105室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

2026年9月30日